

申請程序說明：（※請先詳讀，向本局提出申請時無須檢附）

本申請書（[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](#)）

係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10 條所制定，如有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」之相關問題，請先參閱上開許可辦法。

有關「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」之審核原則：

- 一、外匯實績證明：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之相關資料（包含旅客名單、行程表及責任保險單等）。
- 二、外匯實績證明：檢附之『外匯水單』應為國內收款銀行所開立（『國外旅遊相關公司』匯給『國內旅行業者』之『觀光收益』）。

有關「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」之審核原則：

- 一、最近 5 年曾獲本局於觀光節大會表揚者。
- 二、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參與本局觀光專案考查團，獲本局獎勵者。
- 三、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振興災區旅遊，獲本局或縣市政府嘉獎者。
- 四、最近 5 年帶領團體至國外旅遊遇重大事故，妥善安排滯留旅客食宿處置得宜，維護旅客安全有特殊表現，獲本局嘉獎者。
- 五、捐贈小提燈，累計獲本局嘉獎 5 次以上者。

※本申請書填寫後，請寄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收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）；或親送本局 9 樓『文書科』掛號窗口，由總收文統一受理。

